

放弃中标情况说明

我公司（呼和浩特伊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线上参与了项目编号为：NMGZC-G-F-260233 的“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”物业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，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以总报价 3805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万伍仟元整）的价格成功中标。

2026 年 5 月 25 日，采购方“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”将物业服务合同模板发于我公司要求进行合同的签订，经我对合同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发现合同中关于“社保及保险费用支付特别约定”（见附件 1）当初并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体现，经我公司反复测算、综合考量，如以合同约定条款履行物业服务，我公司将难以经营，故我公司经慎重考虑后决定放弃本次中标，特此说明。

呼和浩特伊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

附件 1：物业服务合同中关于“社保及保险费用支付特别约定”

社保及保险费用支付特别约定：

1. 本合同总价 3,805,000.00 元，按月分摊为 31,7083.00 元/月，其中包含乙方为项目服务人员支付社保及保险费用的预算 8,5000.00 元/月（1,019,396.96 元÷12 个月）。

2. 乙方每月申请支付当月服务费时，须同时向甲方提供：

- 当月所有应缴社保人员（即非退休、非实习、非在校学生）的社保局盖章《缴费凭证》及《人员缴费明细清单》；

- 当月所有无需缴纳社保人员（退休返聘、实习生、在校学生）的商业意外险保单及缴费凭证（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/人）；

- 所有在岗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分类说明（退休证、学生证、身份证等）。

3.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人员分类及凭证，核定当月实际发生的社保及保险费用。核定公式：

- 实际社保费用 = 应缴社保人数 × 当地法定社保单位缴费基数（按月计算，以社保局公布的当期基数为准）

- 实际保险费用 = 无需缴纳社保人数 × 商业险人均保费（合同约定，但不超过当地社保单位缴费基数的 50%）

- 当月实际社保及保险相关费用 = 实际社保费用 + 实际保险费用

4. 甲方将当月实际费用与预算月均 8.5 万元进行对比：



• 若实际费用 ≥ 8.5 万元，甲方正常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 31.7 万元；

• 若实际费用 < 8.5 万元，甲方按以下公式计算当月应付服务费：

$$\text{当月应付服务费} = 31.7 \text{ 万元} - (8.5 \text{ 万元} - \text{实际费用})$$

> 即：甲方从当月服务费中核减“预算与实际之间的差额”。

5. 乙方不得以甲方核减费用为由，降低服务质量或停止服务。核减后的费用不影响乙方其他合同义务的履行。

